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7-089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故公司调减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346,821.26 元，调增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346,821.26 元；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目金额。”公司对 2016 年半年度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进行调整，调减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 年半年度发生额 1,111,332.08 元，调增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2016 年半年度发生额 1,111,332.08 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